附件3

2018年深圳市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

| 序号 | 项目 |
| --- | --- |
| 1 | 属于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15〕73号，以下简称“73号文”）第二条、第七条规定的、适用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建设工程项目，按73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|
| 2 | 药品采购按照粤卫〔2016〕75号、深卫计发〔2016〕63号、深卫计规〔2016〕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和粤卫〔2017〕83号的有关规定，在我市医用耗材集采方案出台前，医用耗材暂时按照粤卫〔2016〕53号、粤卫办函〔2016〕3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若在执行过程中，相关政策发生调整，按照新的政策执行。 |
| 3 | 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，如通讯管网、煤气、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、水电线路改造、气象雷达维护、邮政投递、公益性广告和公告、特殊地段（机场、车站）广告等。 |
| 4 | 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，演出、展览、运动场馆场地租赁。 |
| 5 | 活体动物、标本、化石的采购。 |
| 6 | 直升机托管。 |
| 7 | 公务出国中的境外推介洽谈、招商、会议、专题宣传、展览、交流演出、宴请等，非本市组团的公务出国。 |
| 8 | 河道水库等水务工程抢险抢修（含停水检修），深圳市市外水源工程管理，学校安全应急等突发事项抢修（含停电停水抢修）。 |
| 9 | 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和市纪委等指定召开的或指定由部门组织承办的大型会议、培训、演出等。 |
| 10 | 公务用车、船艇、直升机等使用的燃油及其他燃料，消防设备用气等。 |
| 11 | 属非政府独立产权，且物业管理主导权不属于政府机构的物业管理。 |
| 12 | 图书类项目中的进口图书、电子图书、教材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材除外）及配套教学辅助用书、中外文报刊。 |
| 13 |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全市性职业、技能资格、公职人员招录等考试场地租赁，公职人员招录的命题、考务及体检，职称专业知识考试的命题、考务。 |
| 14 | 医院医用布草洗涤消毒服务。 |
| 15 | 公安单警装备，包括：警棍、手铐、催泪喷射器、强光手电、警用制式刀具、警用水壶、急救包、多功能腰带、防割手套、防刺服、警用装备包和单警音视频执法记录仪。 |

说明：以上项目，暂不纳入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范围，暂不编报政府采购预算。